**浙江省平阳县教育局文件**

平教督〔2018〕415号

平 阳 县 教 育 局

关于开展2017学年幼儿园发展性评价规范

管理检查 民办园年检的通知

各学区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浙江省幼儿园工作规程》 《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民办学校年检评优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平阳县学校(幼儿园)发展性评价工作实施意见(2017—2019学年)的通知》（平教〔2017〕385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平阳县2017学年幼儿园发展性评价、规范管理检查、民办园年检工作。为减轻幼儿园迎检工作负担，将三项检查合并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检查对象

全县所有已审批持证的公、民办幼儿园（含教学点）。

二、评估检查内容

评估的内容分两个部分，第一部分是基础性指标；第二部分为发展性指标。要求一级、二级园完成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；三级和准办园完成基本性指标。

三、评估时间

11月12日—12月12日，每所幼儿园安排时间为半天。

四、现场评估程序

1.听取园长汇报（侧重阐述幼儿园发展情况、具体做法、特色亮点和存在问题等情况）。

2.实地察看园容园貌，观察幼儿园日常管理规范情况。

3.进班观察，感受幼儿园一日活动安排的合理性。

4.教师访谈。

5.查阅台账资料，了解幼儿园日常管理的规范性和过程性材料。

6.分析评议，向幼儿园反馈评估意见。

五、幼儿园准备材料

1.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（2017—2019学年），新办园制定二年发展规划。

2.园长汇报材料。

3.幼儿园指标自评表。

4.指标过程性台账（可以按照《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估指标》整理台账，本次检查做好索引）。

5.平阳县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（一式三份）。

6.法人登记证、办学许可证复印件。

六、检查结果与运用

评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对评为优秀的幼儿园要给予奖励，对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的幼儿园要给予表彰并挂牌；新办园第一年不给予确定等第；对检查“不合格”的幼儿园，县教育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,并取消专项经费资助，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幼儿园，将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直至停止招生。

七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民办幼儿园检查一票否决，不能评为合格：

1.没有按规定要求落实收费政策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2.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3.违规招生、课程计划执行不到位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4.民办幼儿园的法人登记证或办学许可证超过有效期，名称、地址与实际不相符。

5.教学内容严重“小学化”倾向，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。

八、评估要求

1.各幼儿园要认真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做好迎接评估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切实提高幼儿园整体管理水平。

2.各学区要做好对所辖幼儿园的指导督查工作，在评估过程中学区幼教辅导员务必全程参与。

3.评估组要有重点地指导、督促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，不断提升办园水平；对办园行为不规范、办学水平相对滞后的幼儿园，应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；对幼儿园制定的三年发展规划进行指导，帮助他们明确发展方向，找准优质办园的路径。根据有关文件进行督导评估，务必做到客观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4、为协调三项检查工作开展，教育局抽调相关科室负责人吴玉宇、钟振斌、曾海雪组成巡视组，加强检查指导。

附件

1.幼儿园基础性指标操作细则及评分标准（省一级）

2. 幼儿园基础性指标操作细则及评分标准（省二级）

3. 幼儿园基础性指标操作细则及评分标准（省三级、准办）

4. 平阳县幼儿园发展性指标制订指南

5.2017学年幼儿园发展性评价（规范管理检查、民办园年检）专家组名单

6.平阳县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

7.普惠性幼儿园财政下拨经费管理检查表（2017年度）

8.平阳县幼儿园保教工作防止小学化倾向检查表

平阳县教育局

2018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平阳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